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第 9.3.1 条之第（一）、（二）、（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第 9.8.1 条第（四）、（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ST金洲、证券代码 000587 保持不变，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类型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说明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现“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将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说明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审计意见”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将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1、落实债务重组、积极推进资产重组事项

继续按法律法规推进公司债务重组，积极推进公司债务问题化解，减轻公司运营资金压力，公司经营困境有望得到进一步纾解。

2、继续提升管理能力，拓展主业发展战略

公司聚焦“剥离不良，落实重组、拓展主业”的发展战略，各子公司立足各自业务实际，统筹资金安排，扎实推动既定的部署，集中精力加大厦门金洲、上海金叶的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制品、珠宝业务拓展，增加销售渠道并逐步扩大公司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3、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为未来发展夯实基础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内部监督职能，加强对重要的内部控制，持续推进公司精细化管理，确保制度得以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管控重大风险，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继续强化管理和业务的协同，确保互相促进的运营体制，构建高效运营体系，为公司未来发展夯实基础。

三、已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况

1、公司因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2.1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0 年 5 月 7 日开市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已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因 2021 年度报告披露后经审计“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之情形，公司股票已不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新规下的退市风险警示；

2、因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因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冻结账户为公司大多数账户（含基本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告》编号：2022-010）；

4、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证券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 2021 年 9 月 17 日《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及进展公告（编号：2021-117、121）。目前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若上述调查结论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5.1 条、第 9.5.2 条之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如公司 2022 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2022）》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相关规定之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电话：010-64100338

电子信箱：jzch000587@163.com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